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愚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莊萬壽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陳正達

周 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趙 寧 葉榮木

蔡錫濤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列席人員：鄭淑華 陳怡妝 林文新 陳琦媛 戴維揚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原擬議學校行政人員寒暑假照常上班，引起台大職聯會聯合各校同仁反彈，教育部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人（二）字第〇九二

案，本部將參考國際間之作法，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會商相關機關後，另研議具體周延之處理方式」。

二、有關本校本學年度起開始收取教育學分費，持續引起同學、立委甚至教育部關切，教務處已提案將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合理可行之道。

三、日前有某系同學在教室使用筆記型電腦，因逕赴洗手間未委由同學代為保管，以致遺失，家長向本校提出質疑要求賠償，同仁亦頗感困擾，至盼提醒同學貴重物品務必妥慎保管，以免招致損失。

四、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台中（二）字第○九二

灣研究、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申請增員額、經費系所，准予成立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台灣研究）核給教師員額兩名。同案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則未奉准，正申覆中。

五、十一月八日上午在圖書館舉辦劉前校長白如先生九秩嵩壽茶會暨捐贈母校文物特展，校友同仁參與熱烈，溫馨感人，謹此向圖書館及參與工作同仁致謝。

六、本校教育系退休老師方炎明教授不幸於十一月十一日車禍往生，本校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全力協助家屬辦理善後治喪事宜，訂於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半在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奠禮。

七、教育部將於明年一月開始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評鑑，針對本評鑑質化指標中之校務發展計畫，本案經上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開會研議相關事宜。

為爭取時效，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擬定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協商會議中決議，組成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畫小組，由國家校長擔任召集人、除五處（教務長並兼執行秘書）、六學院主管外，包含各學院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名（教育學院：張委員國恩、文學院：董委員俊彥、理學院：洪委員姮娥、藝術學院：錢委員善華、科技學院：吳委員明雄、運動與休閒學院：卓委員俊伶）等十八名組成。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將分下列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以現有本校轉型發展計畫書（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架構，並參考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及相關大

學校務發展計畫架構統整後，依計畫書之內容分工進行，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完成，以配合國內大
學校院評鑑之需。

第二階段：就前階段計畫書內容之基礎，繼續增修或充實，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前完成。

第三階段：依未來發展趨勢，採逐年檢視修正。

八、本校訂於十二月十三日在北投貴子坑環山步道舉辦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自強活動，請各位踴躍參加。

九、本年度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訂於十二月十三日在本校禮堂舉行。

十、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九日正式公告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預訂十二月廿六日截止，該委員會將積極進行遴選作業。另該委員會預訂本（三）日及五日中午十二時半至下午二時半分別在分部綜合館三樓國際會議廳及校本部誠一〇一教室舉行公聽會，請各位踴躍參加。

十一、公文稽催統計資料：

九十二年十月總收文計一、一八七件，總發文計一、〇一七件，公文稽催計六二件，已辦結案件計五九件，未辦結案件計三件。

貳、蔡副校長宗陽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各系所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期滿之教授計有心輔系張景媛教授等十三名，業已全數提交休假研究報告。

（二）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台文所申請莊萬壽教授延長服務案。

（三）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圖傳系新聘專任副教授二位。

（四）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五位。其中台文所專任教師聘滿後，兼任教師員額仍需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理。

- (五)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一位。
- (六)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輔中心新聘研究人員一位。
- (七) 修正通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 數學系林俊吉助理教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一級。
- (九) 化學系李位仁助理教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二級。
- (十) 音樂系許瀨心講師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四級。
- (十一) 美術系提請重新審議兼任教師廖修平聘任等級案，基於本校七十六年曾以暑期教師在職進修班兼任教授聘任廖修平老師，同意得以進修推廣部兼任教授重新提聘。
- (十二) 通過社教系簽請增聘兼任教師二名案，惟超出該系最高可聘兼任教師員額，俟該系專任師聘滿後，兼任教師員額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修正通過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要點（草案）」緩議，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仍依現行方式辦理，惟各單位如有不同意晉薪之情事，應敘明具體理由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其中研究人員第二級之審查由相關院教評會辦理）
- (十五) 生命科學系黃生教授延至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休假研究案。
- (十六)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十七) 國文系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十八) 政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九)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擬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教育部預定於九十三年辦理大學校院評鑑，並已研擬完成「大學校院評鑑指標」(草案)，為廣納各校意見，於月前召開北、中、南分區公聽會。北區公聽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在本校舉行，本校教務處、學術發展處、教育研究中心皆派代表參加。教育部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將「大學校院評鑑指標」定案，除參考分區公聽會各校所提相關建議事項外，另希各校針對「大學評鑑指標問卷調查表」所列內容之合宜性彙整校內意見後，送教育部據以修正草案內容。為此，本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研商教育部「大學校院評鑑指標」(草案)內容會議，徵詢本校各單位對該評鑑指標草案之意見，並將會中所討論共識，彙整「大學校院評鑑指標」建議表送於教育部參考。

三、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人召集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第一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針對各受評單位所提自我改進策略落實情形追蹤辦法及各項需學校配合事項推動方式進行討論，並決議請教育研究中心及學術發展處分別負責「校務綜合評鑑」及「學門評鑑」後續改進之時程規劃與推動事宜。八月二十八日由簡校長召開自評第二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討論各行政及學術受評單位所提「需學校配合事項」辦理情形，議定行政受評單位需學校配合事項處理原則及各學門受評單位需行政單位配合事項處理原則，並對各受評單位落實自我改進策略執行情形方案決議：各行政及學門受評單位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十二月三日)提出自我改進執行情形結果報告，藉以檢核執行績效。各學門評鑑受評單位自我改進執行情形由學術發展處彙整提出報告；各校務綜合評鑑受評單位自我改進執行情形由教育研究中心彙整提出(內容詳如附件一)。

四、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依本校「補助國外交換學者訪問、研究、講學作業準則」，二〇〇四年度補助姊妹校或簽訂專案合作學校來校進行學術活動學者共計八人。

(一) 本校與澳洲迪肯大學 (Deakin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並建立姊妹校關係。

(三) 本校與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並建立姊妹校關係。

(四) 本校與日本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並建立姊妹校關係。

(五)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並建立姊妹校關係。

五、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人與會計室李主任燦榮列席總務處舉辦之「臺中都會區」開設師大校區之可行性評估簡報會議，聽取地理系黃源誠校友向本校總務處同仁說明台中地區五十公頃土地設置師大校區方案。共識如下：五十公頃土地約需新台幣十二億元，本校無法負擔龐大之購地費用，建請黃源誠校友向台中縣政府與龍井鄉公所爭取無償撥用該區土地。

六、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人召集相關單位同仁討論分部餐飲及百貨部是否收取租金事宜，共識如下：

(一) 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校本部及分部餐飲、百貨部一併招標（若流標則再行分開招標），請相關單位提前於半年前籌備有關事宜。

(二) 自九十四年一月起，對得標廠商收取租金。

七、上(二九三)次行政會議，學術發展處提案建請重新檢視及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因應教育部明(九十三)年辦理之大學校院評鑑。該案決議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開會研議相關事宜。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簡校長召開撰擬本校中長程(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協商會議，決議如下：

1 成立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五處處長、六學院院長、六學院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並授權由教務處以公開方式聘請專案助理一名協助有關業務。

2 相關資料由教務處彙整，提供各院處參考。

3 工作時程表暫照案執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

4 請各學院推薦規劃小組代表一位，以便召開規劃小組會議。

5 原則於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底前提出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作為大學評鑑之資料；另繼續彙集各方意見，於九十三年七月底提出完整版。

(二)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本人召開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研擬計畫之架構、內涵、分工、撰寫格式等事宜，決議計畫之規劃分下列三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以現有本校轉型發展計畫書（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架構，並參考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及相關大學校務發展計畫，依計畫書之新架構內容分工進行，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完成，以配合大學校院評鑑之需。

2 第二階段：就前階段計畫書內容之基礎，繼續增修或充實，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前完成。

3 第三階段：依未來發展趨勢，逐年檢視修正。

(三)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如下：

1 本校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及分工修正通過。

2 請教務處通知本校各單位依計畫架構撰寫相關內容，並於十二月八日中午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提規劃小組研議。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每年定期於宿舍舉辦消防演習，以加強平時防火、防災及疏散演練；依過去舉辦演習經驗，學一舍有三、二〇〇多位學生，參加演習人數八百多位，參加比率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工技系參加人數達到六成，體育系及心輔系達到五成，圖傳系、音樂系、資訊系等達到四成，效果相當良好。明年消防演習活動預計四月份舉行，目前本處正規劃作業中，希望學生及師長能踴躍參加。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感謝以下學院系所協助本處各項業務之改善專案計畫：

- (一) 環教所通過教育部「永續大學校園改造實驗」專案經費補助本校一千萬元，未來將對校內建築等空間做節能、生態、蔬果園藝、雨水回收等系統進行實驗計畫。
- (二) 地理系亦通過教育部有關校園綠化專案經費補助。
- (三) 資工所協助開發本校「車輛自動辨識系統」，預防校外機車進入校內停車。
- (四) 科技學院協助本校「影像工程監視系統」規劃案，目前已採購完畢。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處舉辦實習輔導工作研討會，南區已於十一月廿一、廿二日舉行完畢，中區預定於十二月五、六日假雲林古坑鄉劍湖山世界舉行，北區於十二月十九、二十日假翡翠灣福華飯店舉行，歡迎各院系所主管報名參加，俾與特約實習學校師長做意見之交流。

(二) 十二月廿七日本處將舉行「實習輔導妙錦囊」光碟發表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教。

(三) 本學期分區實習輔導研習活動中，實習教師提供許多問題與建議，本處將會轉請本校相關單位或向教育部反映。

(四) 校友們反映非常關心本校新校長人選遴選作業，希望本校能透過各種場合，向校友們說明校長遴選之公開、公正、公平的作法。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將請校長主持鄭翼翔教授創作展開幕儀式，鄭教授並印製畫冊提供免費索取，歡迎各位師長踴躍蒞臨參觀。

九、會計室李主任燦榮

(一) 查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以結算付款為準，不含請購未核銷部分)低於百分

之八十者如註冊組、招生組、實習輔導組、總務處、國語中心、英語文中心、心測中心、環保中心、學術發展處、員工服務委員會、地下停車場、進修推廣部、幼稚園、資訊系所、英語系所、華語文研究所、生物系所、地科系所、資訊工程所、光電科技研究所、美術系所、音樂系所、設計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科技學院、工教系所、工技系所、圖傳系所、運動與休閒學院及運動休閒管理所等單位，請儘速依時限辦理核銷。

(二) 本(九十二)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項經費動支結報期限及結餘款處理原則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廿三日發函各單位，有關各項收、支轉帳案件十一月底前發生者，應在十二月十五日下午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會計室第三組編製傳票，十二月發生之各項收、支轉帳案件，務請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班前完成審核程序送達會計室第三組編製傳票，除有特殊原因並敘明理由者，得延至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下午班前外，餘逾期恕不受理，請確實依時限辦理。委辦補助計畫(含九十三及以後年度結案計畫)於本年度執行之各項收、支轉帳案件，亦應比照辦理，請特別注意。

(三) 邇來教育部對本校計畫案件不論係委辦或補助案件，大多以補助經費方式核定，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台會(三)字第〇九二

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本機關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及相關酬勞；亦不得提列行政管理費。因此，在計畫申請時請審慎考量是否承接該補助案件，以免經費支用受限，滋生困擾。

(四) 檢附「教寬部補助函彙編經費核補編報彙彙點與彙錄點彙補助機關學校團體請責(如附件二)」。

十、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本次全校運動會圓滿結束，謝謝各單位的全力支持與配合，特別感謝各系精采的啦啦隊表演活動、藝術學院

張院長清郎的國歌演唱及軍訓室全體同仁出席參與活動。本室將會檢討改進不足之處，希望明年本校運動會更精采可期。

十一、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 (一) 校內師長協助審查本校專案或採購案，並非其本職工作，請總務處函請教育部釋疑，俾校內師長能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或相關酬勞。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及分工中，各單位需協辦發展重點之各項業務，且須短時間內提供資料，實有困難，希望能提供各單位上次校務發展計畫之電子檔以供參考，資料彙整後於本校網頁公佈週知並定期檢討更新。

(三) 建議多舉辦本校新校長人選遴選作業之公聽會。

(四) 建議將全校運動會精采實況錄影，並製作成光碟作為紀念。

以上意見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會計室主任等已於會中作說明。

肆、上(二九三)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邇來校內失竊案頻傳，應如何處理防範，請討論公決。	秘書室	請副校長召集有關係、所、總務處、人事室、校警隊、電算中心、會計室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開會研商防範之道。	蔡副校長於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召開「本校防範竊盜及失竊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有關事宜。		
臨時動議 一 校院評鑑，針對本評鑑質化指	教育部將於明年辦理國內大學學術發展處	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開會研議相關	日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四		

	標中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對現有的轉型與發展計畫書中所列之目標、實施內容及進度等內容是否作一檢視，及是否同時著手規劃本校未來的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事宜。	一〇四次會議同意，組成「本校94—98年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研議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九二）睦瞻字第〇九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申請對象——原獲有博士學位之役男，修正為「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之役男」。

（二）申請審查——原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全校性之員額需求統計，並由「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九月十五日前，陳報教育部審查後向國防部提出申請，修訂為「須依國防部規定之企劃書格式，於每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限前一個月，提送員額之研究發展計畫暨展示企劃書，並於公告期限前一個月經審查通過後，統一向國防部提出申請」。

(三) 公開甄選—修訂「依國防部每年公告日期將建議錄用名冊函送國防部」。

三、本次「管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工作調整，由軍訓室需向教育部申請調整，修正為「由軍訓室向國防部申請調整」。

四、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管理要點」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三、四)。

決議：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管理要點」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條文內容，「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並不配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一點第(五)、(六)項之規定。

二、為求符合實際情形，該委員會部份校外委員遠從中南部至本校，除酌領出席費外，得依規定請領車馬費，故擬修正本條文內容為「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台北縣市以外之差旅費」。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充份發揮功能，擬於第十五條條文增列「……」。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詞中載明曾受補助之事實」文字。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公告「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須自行訂定核給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擇優核給優秀外國學生，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故本組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邀請相關系所師長共同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二、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乙份（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草案)乙份【略】。

決議：請總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並問卷徵詢廣泛意見後再行研議。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語教學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中心、

進修推廣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案由：為發展針對外籍人士及海外華裔之華語文測驗，擬請成立本校「華語文能力測驗研究發展小組」，負責本測驗之研發、實施、及宣傳推廣等事務，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之研究團隊自兩年前起開始共同研發華語文測驗之試題，目前已接近完成一套題庫及一套測驗制度，即將公開推出，為繼續擴大題庫之研發，並在國內外展開考試業務及宣傳推廣，擬集合相關單位及校內專家，以任務編組方式，負責此測驗相關之各項任務。

二、本任務編組之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研究發展小組」。

三、本測驗之發展主要由本校四個單位共同支援，包括：國語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中心（心輔系）及進修推廣部。

四、在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該測驗之辦公室，由相關單位提供人力及經費支援。

五、檢附有關該測驗之詳細說明資料乙份【略】。

決議：通過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研究發展小組」。

丁、散 會（上午十二時四十分）